

# 新亞建設對協力廠商稽查作業說明

核能管制處  
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

本會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至十二日組成視察團隊，至核四廠核島區結構工程承包商新亞建設執行品質視察，結果發現其對於四家協力廠商之稽查作業未能完全照計畫執行，有鑑於核島區工程品質之良窳，將直接影響核能安全，本會遂開立四級違規並要求台電公司積極督促新亞改善，上述事項已登載於原能會網站之七月份管制紀要中。

本案台電公司於九月上旬備文說明改善現況，針對該件違規中提及之四家協力廠商，其中二家廠商新亞建設截至目前為止尚未使用其產品，另有一家協力廠商則於核四停工後即已解約，至於提供埋件之第四家協力廠商，新亞建設雖然未依計畫於九十一年上半年進行年度稽查，但於今年一月及八月間均曾對該廠商製造部門進行品質查核，此外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亦於今年二度對該廠商執行品質視察，故整體而言，雖然新亞建設執行年度稽查之時程較預定進度落後，但透過其他品管機制，應仍足以管控其產品製造品質，本案在台電公司提出進一步說明後，原能會同意台電公司之申請，將違規由四級降低至五級。

核能品保制度在實務上有層層機制管制其品質，這項設計的目的，便在防範因單一機制延誤即造成對品質的影響。基於核能品保制度仍應講求管制機制之完整，故此次新亞建設對協力廠商年度稽查延誤之情形，本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要求新亞建設儘速補執行完成。